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聖棟興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葉仁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叔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916,6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356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	聖棟興業有 限公司、葉	自民國114 年8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2.22

(續上頁)

01

	0元	仁豪、蔡叔朋	起		
002	新臺幣 566658 元	聖棟興業有限公司、葉仁豪、蔡叔朋	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2.22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聖棟興業有限公司、葉仁豪、蔡叔朋	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2.22
004	新臺幣 616659 元	聖棟興業有限公司、葉仁豪、蔡叔朋	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2.22

02

03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聖棟興業有限公司、葉仁豪、蔡叔朋	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002	新臺幣 566658 元	聖棟興業有限公司、葉仁豪、蔡叔朋	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

		仁豪、蔡叔朋			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聖棟興業有限公司、葉仁豪、蔡叔朋	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004	新臺幣 616659 元	聖棟興業有限公司、葉仁豪、蔡叔朋	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
01 附件：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3562號）
03 緣相對人聖棟興業有限公司前邀同相對人葉仁豪、蔡叔朋為
04 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（證一），而向
05 聲請人借貸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整、500萬元整
06 （證二），利率依年利率2.22%計算（中華郵政2年期加年
07 利率0.5%，目前中華郵政2年期為1.720%，證三），依前
08 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
09 利率百分之10加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
10 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
11 為9期）。 詎相對人竟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起即未依約
12 繳納借款本息，迭經催討，聲請人迄今仍有新臺幣5,916,63
13 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四），相對人等既為借款
14 之連帶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
15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
16 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 謹狀臺灣臺北
17 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證據：一、授信往來契約書兩份。
18 二、動用申請書影本兩份。三、利率表乙份。四、放款帳卡
19 四份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